

# 《广西推进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公开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 一、编制背景

2025年1月，生态环境部等11个部委联合印发《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明确要求“聚焦城市生态环境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有序推进各地以城市为载体探索美丽中国建设实践路径，有力支撑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数据局，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等部门，组织编制我区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做好美丽城市组织建设工作，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牵头编制《广西推进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 二、主要编制依据

- (一)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2023年12月27日)；
- (二)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5年8月15日)；
- (三)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2025年5月2日)；
- (四)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美丽中国先

行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2号）；

（五）《关于印发〈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5〕1号）；

（六）《关于加快推进美丽城市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5〕151号）；

（七）《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美丽广西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发〔2024〕13号）；

（八）《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美丽广西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5〕19号）；

（九）《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桂政发〔2024〕4号）；

（十）《广西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5年5月4日）；

（十一）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

### 三、起草过程

（一）统筹谋划形成初稿。2025年2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认真研究《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开展美丽城市（县城）先行区建设意向征集工作。3月，向自治区21个有关单位及厅内有关处室单位发文收集美丽城市建设相关基础材料；4月，召开文件编制座谈会，听取17个自治区有关单位意见建议，并认真研究吸纳有关意见建议。在前期意见收集整理基础上，编制完成《实施方案》（初稿）。

（二）初步征集意见。4月底，征求厅内各处室意见并修改完善，形成《实施方案（第一次征求意见稿）》。5月中旬，发文征求了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等19个部门意见，截至5月底，共有5个单位反馈修改意见，均采纳并修改，部分采纳的意见已与相关厅局沟通达成一致。

（三）开展科学论证咨询。一是区内外专家咨询。6月18日，邀请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副院长、美丽中国研究中心主任万军以及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等6名专家进行咨询把关，收到54条意见建议并研究吸纳，根据会议精神将文件形式由“工作方案”修改为“实施方案”，并调整优化和扩充相关内容形成《实施方案（送审稿）》。二是专家论证研究。9月19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了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美丽中国研究中心、生态环境部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广西环境科学学会、广西大学等单位5名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论证，一致同意通过论证。会后按照专家和参会代表意见修改完善，形成《实施方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四）多渠道征集意见建议。一是召开美丽城市建设工作座谈会；10月23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及美丽城市建设有关工作座谈会，听取14个地市生态环境局对于美丽城市建设的意见建议，并认真吸纳研究；二是征求各市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修改意见；为进一步提高方案编制质量，11月初，发文征求了14个设区市和31个自治区有关单位修

改意见，共收集修改意见的 37 条（已采纳 32 条，综合采纳 3 条，未采纳 2 条），已认真研究吸纳，综合采纳和未采纳的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并作出说明；修改完善后形成本次《实施方案（送审稿）》。

#### 四、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包含 5 个部分，分别是总体要求、主要目标、主要任务（6 项）、组织保障。

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全面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解放思想、创新求变，向海图强、开放发展，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立足八桂资源禀赋充分发挥沿海、沿江、沿边等优势，坚持“一城一策”科学施策，以城市为载体探索美丽中国建设地方实践路径，推动实现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管理，让人民群众共享秀美山水与繁华都市交相辉映之美、万物共生与美好生活有机融合之美。

主要目标提出到 2027 年，城市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明显，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城区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宜居更加凸显、治理效能有效提升，重点支持 5 个左右城市先行开展美丽城市建设，力争推动 1—2 个城市成为全国美丽城市示范标杆。到 2030 年，城市生产生活方式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城区环境全面改善、生态宜居品质进一步优化，治理体系

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提升，争取 9 个左右美丽城市建设取得标志性成果。到 2035 年，城市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领先，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提升，形成智慧高效、多元共治的城市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美丽城市建设实现全覆盖。目标的提出依据是《关于加快推进美丽城市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5〕151 号）中“2027 年底前，各省不少于 30% 的城市纳入省级支持范围”，《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中“到 2035 年，城市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美丽城市建设实现全覆盖”。

主要任务有 6 项，包含加快城市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绘就蓝天、碧水、净土城市画卷、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宜居城市、打造健康安全可靠的韧性城市、着力提升城市数智化治理效能、打造美丽城市示范标杆。

组织保障有 4 项，为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全过程管理、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强化宣传推广引导。